

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

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

第一条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条件

1. 爱国。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宪法和法律、法规，牢记并践行党和国家对新时代大学生的期望和教导。

2. 励志。志向高远，自愿到乡镇基层、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优先推荐。

3. 求真。热爱所学，恪守学术道德，学习勤奋，态度端正。

4. 力行。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勤工助学、文体体育、科技文化创新、就业创业实践等活动，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。

5. 勤学。学习认真刻苦，理论基础扎实，成绩优异，无考试不及格现象。

6. 修德。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，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。

7. 明辨。明辨是非，有清晰的职业生涯规划方向。

8. 笃实。在各类职业生涯规划大赛、创业大赛等比赛决赛中表现优秀的学生，或省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，或在某一方面取得过突出成绩，或在重大活动中为学校获取荣誉的学生，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。

9. 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，学习成绩优秀，在校曾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荣誉或曾获得国家、省政府奖。

第二条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方法及比例

1.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分校级优秀毕业生和省级优秀毕业生两级。

2. 校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比例为当年毕业学生总数 10%，在校期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均在班级前 50%以内。省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，根据省级评选定条件，在获得校级优秀毕业生人员中评定选出。

第三条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程序

1. 各班级参照评选条件对毕业生进行排名，按比例上报二级学院。

2. 各二级学院对优秀毕业生的候选人进行审核，汇总后报学生工作处(团委)。学生工作处审核后报校领导确定。

3. “优秀毕业生”由二级学院整理并填表，报经学生工作处(团委)审核后装入本人档案。

4. 对评定的“优秀毕业生”发给荣誉证书，择业时予以优先推荐。